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诚桩工”、“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谦诚桩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德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谦诚桩工开展了本期辅导。

现将本期（第一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描述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在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武汉国浩”）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辅导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作为谦诚桩工的辅导机构，指派崔胜朝、王僚俊、李详、赵静劼和金晓刚 5 名辅导人员，由王僚俊任组长，具体负责谦诚桩工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

为加强辅导项目管理，进一步确保拟上市公司辅导效果，自 2020 年 9 月起，谦诚桩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至 5 名，增加成员金晓刚。金晓刚从业情况如下：

金晓刚先生

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证券从业资质请见附件），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4 年。曾参与的项目有：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中德证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底稿资料。同时，对上述底稿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后期将通过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2）中德证券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

符合有关规定，并与武汉国浩一起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访谈确认。

(3) 中德证券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4) 中德证券督促公司积极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5) 中德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 中德证券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 本期辅导期的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尽职调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1、辅导人员对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次增资等历史沿革的情况以及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2、辅导人员指导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协助公司制定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德证券与谦诚桩工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谦诚桩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德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加辅导，并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1、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武汉高铁桩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武汉高铁桩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专利和商标等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的业务体系。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目前正按计划逐步清理规范。

2、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和监事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人员职责划分清晰，独立运作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具有对全资子公司明晰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服务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正按计划逐步解决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内，公司未召开监事会。

（三）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为确保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稳健地运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约束机制。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谦诚桩工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等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工作的质量。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积极进取。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内，通过中德证券、武汉国浩和中审众环的尽职调查，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一）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将部分重复性、不具备技术含量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但公司 2018-2019 年的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选择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已经出台规定取消资质的省份除外），不再发生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况。目前公司正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二）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辅导小组已要求对上述公司采取注销、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变更相关经营范围或注销相关业务资质等措施，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开展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公司股改及部分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高铁桩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本增资至 3,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本增资至 3,500 万元。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改及增资事项未履行验资程序。

辅导小组已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按照变更以及以上增资时的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作出补充验资报告。目前公司正按照辅导小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规范。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遵循与谦诚桩工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五、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谦诚桩工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谦诚桩工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谦诚桩工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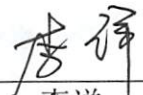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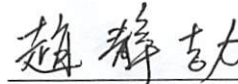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王僚俊


李详


赵静劼


金晓刚



附件：金晓刚的证券从业资质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金晓刚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S1520120080007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0-08-20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0340117080010	2017-08-0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20-08-07		
S1520120080007	2020-08-2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正常			